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 4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召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018,4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所持股份46,23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所持股份13,788,4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5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计14人，合计代表股份16,068,4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5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6名，所代表的股份8,28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0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7,788,4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

2. 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结果：同意60,01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6,0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结果：同意60,01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6,0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结果：同意60,01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6,0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结果：同意60,01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6,0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结果：同意60,01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6,0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结果：同意60,01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6,0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召国、王桂强、王少波、柴孝海、邓建军、刘晨、周必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选举任召国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58,710,4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0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4,760,4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任召国当选。

7.02选举王桂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58,110,4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4,160,4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1258%。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王桂强当选。

7.03选举王少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58,110,4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4,160,4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1258%。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王少波当选。

7.04选举柴孝海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58,110,4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4,160,4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1258%。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柴孝海当选。

7.05选举邓建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58,110,4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4,160,4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1258%。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邓建军当选。

7.06选举刘晨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57,510,4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13%。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3,560,4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3917%。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刘晨当选。

7.07选举周必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58,110,4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4,160,4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1258%。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周必红当选。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罗国芳、胡力明、谢作诗、林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01选举罗国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58,110,4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4,160,4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1258%。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罗国芳当选。

8.02选举胡力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58,110,4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4,160,4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1258%。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胡力明当选。

8.03选举谢作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58,110,4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4,160,4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1258%。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谢作诗当选。

8.04选举林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58,110,4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4,160,4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1258%。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林红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